

本资产咨询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贵阳鑫珪置业有限公司因了解资产价值需要所涉及的

其所有的及第风华（2 号地块）项目房地产及其附属物在未来基准日

假设 100%竣工状态下的市场价值咨询

资产咨询报告

康国评咨字【2023】0017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 录

资产咨询报告声明.....	2
资产咨询报告摘要.....	4
资产咨询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咨询单位和咨询报告使用人	6
二、 咨询目的.....	7
三、 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8
五、 咨询基准日	8
六、 咨询依据.....	8
七、 咨询方法.....	11
八、 咨询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 咨询假设.....	13
十、 咨询结论.....	1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 资产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 资产咨询报告日	17
附件.....	18

资产咨询报告声明

本资产咨询报告,是在资产咨询专业人员对纳入咨询范围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核实、评定估算等必要咨询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针对本咨询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咨询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咨询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 本资产咨询报告仅供委托人了解资产市场价值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三、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估值人员提示资产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咨询结论,咨询结论不等同于咨询对象可实现价格,咨询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咨询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咨询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咨询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资产咨询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五、 估值人员与资产咨询报告中的咨询对象无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无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六、 估值人员已对资产咨询报告中的咨询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已对咨询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咨询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咨询报告的要求,但无法对咨询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七、 咨询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咨询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

贵阳鑫垚置业有限公司因了解资产价值需要所涉及的其所有的

及第风华（2号地块）项目房地产及其附属物在未来基准日假设 100%竣工状态下的市场价值咨询

的限制，资产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咨询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咨询结论的影响。

八、 出具的资产咨询报告及其所披露的咨询结论仅限于资产咨询报告载明的咨询目的，仅在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咨询机构及估值人员无关。

贵阳鑫垚置业有限公司因了解资产价值需要所涉及的其所有的
及第风华（2号地块）项目房地产及其附属物在未来基准日
假设 100%竣工状态下的市场价值咨询

资产咨询报告摘要

康国评咨字【2023】0017号

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阳鑫垚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因了解资产价值需要所涉及的贵阳鑫垚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及第风华（2号地块）项目房地产及其附属物在未来基准日假设 100%竣工状态下市场价值进行了咨询。

本次咨询的咨询对象为贵阳鑫垚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及第风华（2号地块）项目房地产及其附属物市场价值；咨询范围为乌当区东风镇，东抵南明河、南靠长昆铁路、西接马百路、北邻洛湾路 GD（20）024 号地块项目房地产及其附属物。

根据被咨询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黔（2023）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0778 号]复印件、《贵阳市城镇低效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20112-2020-CR-0068]复印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20112202300066 号]复印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筑规建字 2021-0186 号]及附件复印件，咨询对象土地为国有土地，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咨询对象土地面积为 1330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13303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1，已取得规证建筑面积为 5467.25 平方米。贵阳鑫垚置业有限公司拥有咨询对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9 月 20 日。截至咨询基准日，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 35.74 年。咨询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咨询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贵阳鑫垚置业有限公司因了解资产价值需要所涉及的其所有的
及第风华（2号地块）项目房地产及其附属物在未来基准日假设 100%竣工状态下的市场价值咨询

估值人员履行了必要的咨询程序，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定估算。

资产咨询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坐落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咨询值（万元）
1	房屋建筑物	乌当区东风镇，东抵南明河、南靠长	5467.25	13303.00	8679
2	附属物	昆铁路、西接马百路、北邻洛湾路	——	——	1865
合计		——	5467.25	13303.00	10544

在未来咨询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设 100%竣工状态下，及第风华（2号地块）项目房地产及其附属物市场价值的咨询结果为：人民币 10544 万元。

估值人员对咨询过程中发现的瑕疵事项作了特别事项说明，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本咨询报告的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咨询报告日起一年，即从资产咨询报告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

本咨询报告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以上内容摘自咨询报告正文，欲了解本咨询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咨询结论，应当认真阅读咨询报告正文。

贵阳鑫垚置业有限公司因了解资产价值需要所涉及的
其所有的及第风华（2号地块）项目房地产及其附属物在未来基准日
假设 100%竣工状态下的市场价值咨询

资产咨询报告正文

康国评咨字【2023】0017号

贵阳鑫垚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咨询程序，对贵公司因了解资产价值需要所涉及的贵阳鑫垚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及第风华（2号地块）项目房地产及其附属物市场价值在未来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设 100%竣工状态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咨询。现将资产咨询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咨询单位和咨询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的委托人及被咨询单位均为贵阳鑫垚置业有限公司，咨询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咨询报告使用人。

（一）概况

企业名称：贵阳鑫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后所村综合办公大楼（后所小区 FS4 号）

法定代表人：张颂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安装制冷空调设备，园艺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企业简介

贵阳鑫垚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成立，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三）被咨询单位股权结构

至咨询报告日，贵阳鑫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四）委托人与被咨询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咨询单位为同一单位。

（五）咨询报告使用人

本咨询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咨询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及个人不能成为本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二、 咨询目的

本次咨询目的是对贵阳鑫垚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及第风华（2号地块）项目房地产及其附属物在未来基准日假设 100%竣工状态下市场价值进行咨询，作为贵阳鑫垚置业有限公司了解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 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本项目的咨询对象为贵阳鑫垚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及第风华（2号地块）项目房地产及其附属物市场价值，咨询范围为乌当区东风镇，东抵南明河、南靠长昆铁路、西接马百路、北邻洛湾路 GD（20）024 号地块项目房地产及其附属物。

本次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与委托确定的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一致。

四、 价值类型

根据经济行为和咨询目的等相关条件，此次咨询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咨询基准日

本项目咨询基准日是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咨询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该咨询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性质和咨询目的计划实现时间确立的，它与被咨询单位会计核算截止日期一致，且尽可能接近咨询目的实现日，以便有利于保证咨询结果有效地服务于咨询目的。

咨询中取价标准均为咨询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咨询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一次修正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一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正通过, 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第二次修正通过, 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

贵阳鑫垚置业有限公司因了解资产价值需要所涉及的其所有的

及第风华（2号地块）项目房地产及其附属物在未来基准日假设100%竣工状态下的市场价值咨询

起施行；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会议第三次修订通过，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9.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2008年11月10日发布)；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12. 其他与咨询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8.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贵阳市城镇低效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20112-2020-CR-0068]复印件；

2. 《不动产权证书》[黔（2023）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0778 号]复印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20112202300066 号]复印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筑规建字 2021-0186 号]及附件复印件；

（四）咨询取价依据

1. 相关成本合同、台账；

2. 《配套费核查通知单》复印件；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4.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5. 国家计委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7.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年）；

8. 被咨询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9. 估值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及宏观经济资料；

10. 估值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11. 其他参考资料。

七、 咨询方法

咨询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结合本次资产咨询的范围、咨询目的和估值人员所收集的资料，本项目采用成本法计算咨询值。具体咨询思路如下：

成本法是测算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

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咨询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成本价值 = 土地价值 + 在建建筑物重置价值

具体步骤如下：

（一）计算咨询对象土地价值。

土地价值 = 土地取得成本 + 土地开发成本 + 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 + 销售税费 + 利息 + 利润

（二）计算在建建筑物重置价值。

在建建筑物重置价值 = 建造成本 + 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 + 销售税费 + 利息 + 利润

（三）计算咨询对象成本价值

八、 咨询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阳鑫垚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因了解资产价值需要所涉及的其所有的及第风华（2号地块）项目房地产及其附属物在未来基准日假设 100%竣工状态下市场价值进行了咨询，咨询基准日经协商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拟定咨询计划并确定了咨询方案，咨询工作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正式开始，2023 年 6 月 6 日现场工作结束，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正式报告。主要咨询工作过程如下：

（一）咨询前期准备阶段

1. 2023 年 5 月 31 日，与委托人及被咨询单位对本次咨询的咨询目的、咨询范围、咨询基准日等咨询基本事项协商一致，制定咨询工作计划；
2. 配合被咨询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咨询项目组人员进入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初步了解，收集资产咨询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核实及咨询阶段

1. 听取委托人及被咨询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 对被咨询单位提供的咨询范围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被咨询单位做出调整；
3. 根据被咨询单位提供的咨询范围清单，按资产评估准则及咨询规范的要求，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全面核实，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咨询方法；
6. 查阅并收集相关资产的技术资料及验收资料；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 对咨询范围内的资产，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咨询测算。

（三）咨询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咨询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咨询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编制提交咨询报告阶段

撰写资产咨询报告书，与委托人对咨询初稿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咨询机构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咨询报告书。

九、 咨询假设

（一）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咨询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待咨询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咨询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

贵阳鑫垚置业有限公司因了解资产价值需要所涉及的其所有的

及第风华（2号地块）项目房地产及其附属物在未来基准日假设100%竣工状态下的市场价值咨询

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三）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咨询时需根据被咨询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咨询方法、参数和依据。

（四）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假设被咨询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六）假设被咨询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七）假设被咨询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八）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九）咨询只基于基准日被咨询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十）本次咨询的各项资产均以咨询基准日被咨询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咨询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十一）本次咨询假设委托人及被咨询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咨询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咨询单位提供的咨询清单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咨询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

（十三）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咨询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咨

贵阳鑫垚置业有限公司因了解资产价值需要所涉及的其所有的
及第风华（2号地块）项目房地产及其附属物在未来基准日假设 100%竣工状态下的市场价值咨询
询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咨询结果一般会失
效。

十、 咨询结论

本次咨询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定估算。

在未来咨询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设 100%竣工状态下，及第风华（2号地块）项目房地产及其附属物市场价值的咨询结果为：人民币 10544 万元。

具体结果如下：

资产咨询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坐落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咨询值（万元）
1	房屋建筑物	乌当区东风镇，东抵南明河、南靠长昆铁路、西接马百路、北邻洛湾路	5467.25	13303.00	8679
2	附属物		——	——	1865
合计		——	5467.25	13303.00	1054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一）在对咨询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咨询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收购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咨询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咨询结论的影响。
- （二）本次咨询未考虑咨询对象处置时应考虑的相关税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 （三）根据委托人介绍，本次咨询范围内的资产存在抵押，截至咨询报告日，尚未解押，抵押权人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此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 （四）本次咨询基准日委托人确定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预测性咨询，

本报告为价值咨询目的，未考虑咨询对象涉及的相关联债务情况，在未来咨询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设咨询对象 100%竣工，咨询结果为设定咨询对象已开发完成现房状态下的完全权利价值。

（五）本咨询报告中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取整，故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咨询结论的准确性。

（六）咨询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估值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咨询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咨询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七）咨询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估值人员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至咨询报告日期间对咨询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咨询报告日后、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咨询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咨询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咨询值；
- 3.对咨询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特别事项，估值人员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二、 资产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咨询报告仅用于咨询报告载明的咨询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估值人员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本资产咨询报告仅供委托人了解资产市场价值使用；

（三）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咨询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四）自咨询报告日起，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本咨询报告的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咨询报告日起一年，即从资产咨询报告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

（五）当政策调整对咨询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咨询基准日进行咨询。

十三、 资产咨询报告日

本咨询报告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

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 一、 委托人和被咨询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咨询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三、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四、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